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40/09-10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5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6月2日
立法會會議

就“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13/09-10號文件，有7位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葉國謙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6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劉秀成議員的“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劉秀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馮檢基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

- (iii) 劉健儀議員；
 - (iv) 葉國謙議員；
 - (v) 湯家驊議員；
 - (vi) 涂謹申議員；及
 - (vii) 謝偉俊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劉秀成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7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馮檢基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6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劉秀成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議案辯論

1. 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市民對優質都市生活要求日趨提升，而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再加上現時委任區議員從根本上缺乏任何認受性，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規劃和土地政策傾斜**，以及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依據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以公眾參與為大原則，革新現時的規劃和土地政策**，同時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一) **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制，令區議會能全面和真正代表地區居民意願；**

~~(一)~~(二)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二)~~(三)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並透過公眾參與過程**，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平衡地區和**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三)~~(四)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及公民社會組織**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四)~~(五)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1999年兩個前市政局被取消後，政府承諾下放兩個前市政局部分職權，但目前擴大區議會權責仍未全部到位**，區議會的角色仍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一) **從社會的根基開始，以社區為本**，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公共衛生**、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讓公眾可廣泛參與**，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立法會**、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以完善政府部門在規劃前期階段的设计工作**；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公共街市、**圖書館**、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文物古蹟的保育及活化**、**公共衛生設施**、**公廁浴室**、**垃圾收集站及分類回收設施**、**污水處理廠**、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 (五) **發揮區議會的參與及監督作用，促使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時間表，早日完成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的各項公共工程**；及
- (六) **進一步加強立法會、政府部門、各區區議會三者之間的溝通合作，以全面配合發揮協同效應，從而令公共資源有效善用，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重覆及內耗，改善對全港市民服務水平**，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自從代議政制推行至今**，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以致區議會就當區規劃的意見常被忽略**，令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往往未能**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並就影響當區居民的其他設施，如堆填區等的規劃，充分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及**
- (五) **積極支持各區，按照當區的特色，發展地區經濟，例如適當規劃區內的旅遊資源，以發展地區旅遊，以及研究設立獨特及具吸引力的美食特區或露天市集，以促進當地就業，**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雖然**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但**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並相應加強對區議會及區議員的支援**，包括：

-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 (五) **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人力支援及資源；及**
- (六) **為區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醫療福利，以及取消區議員雜項開支津貼課稅的安排，**

從而**提升區議會履行權責的水平**，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區議會**選區太小，致令區議員不時為爭取地區利益而忽視整體社會發展需要；另外，區議員**的角色亦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詳細考慮擴大區議會選區，增撥資源**，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議席並非全部由民選產生，且其**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區議會全面民主化，並**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 (一) **全面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令區議會的議席全部由直接選舉產生，令區議會能全面和真正代表地區居民意願；**
- (~~一~~)(二)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三)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四)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五)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地區性**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及
- (六) **政府必須就規劃全港性的必要設施，包括公共房屋、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諮詢區議會，讓區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並須提供區議會所需資料和回應，使政府作全港性規劃時能納入區議會的意見，**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8.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現時區議會的角色以諮詢職能為主，對參與地區規劃的實質權責未有明確定位，在制訂規劃時未能把當區的實際情況與居民意願及時‘由下而上’向政府當局反映，亦由於資源分配因政策部門的隔閡和不同優次而未能到位，以致政府的地區規劃經常未獲當區人士支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提升區議會的地區規劃權責，包括：

- (一) 加強區議會參與美化、綠化、環境改善工程與管理的工作，並舉辦社區建設論壇和公開設計比賽，凝聚地區規劃的共識；
- (二) 把香港劃分為幾個大型社區，由區議會和規劃署合作，與有關政策部門協調，因應各區實際需要和願景，以社會整體利益為依歸，一起制訂並定時檢討‘以區為本’的地區規劃和切實可行的改善計劃；
- (三) 增撥資源予區議會，以供聘請專業人士為當區進行不同專題的規劃研究及城市設計，並將報告提交規劃署參考；及
- (四) 賦予區議會權責參與規劃當區所需的大型社區建設及配套設施，包括公共房屋、社區會堂、文娛康樂設施、休憩空間、垃圾回收場、焚化爐、骨灰龕等，建立整合而完善的社區；
及
- (五) **透過發掘、保育和優化有歷史、地方或文化色彩的旅遊資源及增建旅遊硬件設施，加強區議會規劃及推廣地區旅遊發展的角色，**

從而集合政府、議會及市民的力量落實地區規劃發展，合力優化各區生活環境，把香港建成為優質城市。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